

2000

CPA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经济法

THE OFFICIAL
GUIDANCE BOOKS FOR
2000 UNIFORM
CPA EXAMINATION

◆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编

THE OFFICIAL
GUIDANCE BOOKS FOR
2000 UNIFORM
CPA EXAMINATIO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ECONOMIC LAWS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3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ISBN 7-5005-4567-3

I. 经… II. 财…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49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1.75 印张 540 000 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数: 230 011—280 010 定价: 26.00 元

ISBN 7-5005-4567-3/D·007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资本一体化带来了会计市场的一体化，这不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也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执业要求。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注册会计师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为了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特别是会计市场健全完善对高水平注册会计师的需求，通过考试选拔和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注册会计师后备力量是十分必要的。

自 1991 年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来，我国已成功地举办了 8 次考试。截止 1999 年底，已有 4 万 6 千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为注册会计师队伍补充和储备了大量的合格人才。为了配合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按照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等五科考试的指定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两本参考书。

五科考试指定辅导教材是在 1999 年度考试指定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和目前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会计》在 1999 年度《会计》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会计法》涉及“会计核算”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将“合并会计报表（一）”和“合并会计报表（二）”两章合并为“合并会计报表”

一章，将“企业兼并”和“破产清算”等内容并入到其他相关章节中，根据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的内容；《审计》较1999年度《审计》教材在结构形式上有较大调整，将原教材按会计报表项目列举审计程序和方法的结构形式改为按企业的业务循环列举审计程序和方法的结构形式，同时根据审计理论研究的最新发展和我国已颁布的独立审计准则修订了审计理论架构，并根据新颁布的《会计法》对内部控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济法》主要是根据新颁布的《合同法》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新颁布的《会计法》中除“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以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阐述；《财务成本管理》和《税法》较1999年度的教材变化不大。经过修订，整套教材更充分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规汇编》在1999年度《经济法规汇编》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便考生复习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集了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说明，收录了1997年度和1998年度考试试题及答案，同时收录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撰写的《199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成绩分析报告》，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我们衷心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尽快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骨干力量。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教材及参考用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0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8)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30)
第二章 企业法	(3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1)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116)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41)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152)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65)
第四章 公司法	(17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9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4)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1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221)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23)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26)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2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66)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27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27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7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8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291)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97)
第五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308)
第七章	证券法·····	(31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20)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49)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37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383)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388)

第七节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401)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05)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4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43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4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4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45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5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462)
第三节	赠与合同·····	(46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46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46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469)
第七节	承揽合同·····	(471)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473)
第九节	运输合同·····	(476)
第十节	技术合同·····	(480)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487)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491)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498)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498)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504)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516)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522)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529)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531)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37)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37)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542)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561)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567)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57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573)
第二节	汇票·····	(601)
第三节	本票·····	(633)
第四节	支票·····	(636)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64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44)
第十三章	会计法·····	(64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648)
第二节	会计监督·····	(65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66)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67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理念，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领域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管制更是无孔不入，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抑或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便存有较大歧见。

基于本书不是一部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本书认为，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

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

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损害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 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 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 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 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 既包括实体法规范, 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 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 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 并具有经济目的性, 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 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 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 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之, 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 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 因此,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法便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 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 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

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取有关经济制度之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下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下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下称《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补贴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下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下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

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除上之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至于学理、理念，在我国一般不作为法律的形式，故也不作为经济法的形式。

五、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学的角度，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而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

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合同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二）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实际是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此一部分主要是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的总的概括，并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基本属于这一内容。

（三）本书的基本体系

本书的基本体系主要是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历年颁发的经济法考试大纲为依据而编定，这一体系内容不仅不可能完全依照经济法的体系内容而编写，而且也不可能仅仅局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往往还要涉及传统民商法中的某些相关制度。